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固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 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以公告形式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14:30 在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00 股。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5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75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4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魏振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2《关于选举陈祖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3《关于选举陈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4《关于选举刘汝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5《关于选举崔建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6《关于选举李环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赵庆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2.02《关于选举于培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2.03《关于选举邢聪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郭俊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3.02《关于选举赵淑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8%；反对股数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5%；反对股数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魏振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5%；反对股数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8%；反对股数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股数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5%；反对股数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石鑫、周雪

(三)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石 鑫 周 雪

单位负责人：宋彦妍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5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75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魏振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魏振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2《关于选举陈祖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陈祖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3《关于选举陈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陈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4《关于选举刘汝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刘汝刚先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5《关于选举崔建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崔建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6《关于选举李环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李环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赵庆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赵庆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2.02《关于选举于培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于培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2.03《关于选举邢聪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邢聪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关于选举郭俊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郭俊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3.02《关于选举赵淑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50,20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8%，赵淑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77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8%；反对股数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5%；反对股数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魏振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5%；反对股数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股数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8%；反对股数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股数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5%；反对股数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石鑫、周雪

(三)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55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郭俊美女士、赵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晓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54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魏振文先生、陈祖平先生、陈丹女士、刘汝刚先生、崔建波先生及李环玉先生共 6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赵庆明先生、于培友先生及邢聪明先生共 3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通知，指派范青、冒宇律师出席见证公司预重整案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关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本均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同意后召开。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3)，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号法庭召开。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管理人关于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出资人。上述本公司全体出资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也可通过他人投票的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

(一)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1、公司出资人及出资人的委托代理人；

2、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3、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的合议庭、桂林市检察院代表、桂林市金融办代表；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12,853,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717%。

(二)网络投票

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有 189 人，代表股份 73,473,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47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出资人及出资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

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 1.00《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046,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94%；反对 6,2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0,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536%；反对 6,28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冒月建

见证律师：范青

见证律师：冒宇

见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8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主持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的合议庭(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合议庭")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号法庭。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3 人，代表股份 186,326,5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2,853,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代表股份 73,473,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47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 人，代表股份 87,880,6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5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407,5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1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代表股份 73,473,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47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的合议庭。

(4)桂林市检察院代表、桂林市金融办代表列席会议。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6)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046,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94%，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 6,28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0,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536%；反对 6,280,300 股，占